

本會辦理運動禁藥尿液採樣服務收費標準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6 年 06 月 09 日

適用對象：各單位、各運動團體及相關委託藥檢服務案件

為建立本會藥檢服務收費之一致性、透明性及制度化作業機制，並兼顧藥檢任務執行所需之人力配置、通知作業、採樣程序、行政管理、檢體處理及相關執行成本，特訂定本藥檢服務收費標準，作為本會辦理相關業務之計價依據。

一、基本收費標準

本會藥檢服務採按件計價方式辦理，並依案件數量適用下列單價標準：

1. 1 至 10 件：每件新台幣 18,000 元。
2. 11 至 30 件：每件新台幣 16,000 元。
3. 31 件以上（含 31 件）：每件新台幣 14,000 元。

二、收費標準內涵

前揭基本收費標準，係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後訂定：

1. 藥檢任務執行所需之 DCO 人力配置。
2. 受檢者通知、身分確認、採樣程序及現場作業之執行成本。
3. 行政管理、文件處理、檢體國內實驗室檢驗及相關作業成本。
4. 任務執行所需之基本器材及作業支援成本。

三、其他費用及特殊情形

如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加計相關費用，或另案報價：

1. 特殊檢測項目或追加分析項目。
2. 偏遠地區、離島地區或特殊執行地點所衍生之交通、住宿等其他必要費用。
3. 夜間、假日或國定假日執行任務。
4. 緊急派案、短時間內臨時安排或其他特殊作業需求。
5. 如檢體需送交國外實驗室進行檢驗者，每件另加收新台幣 6,000 元。前項費用屬實驗室檢驗相關成本，應於基本收費標準外另行計列。

四、適用原則

本收費標準係本會現行藥檢服務之一般性收費原則，適用於一般案件之基本報價。如因專案性質、執行規模、案件內容、檢測需求或其他特殊因素而有調整必要者，得由本會依個案情形另行協議辦理。

五、生效說明

本公告自發布日起實施，後續如有修正，亦同。